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酒醉駕車肇致交通意外頻傳且易造成嚴重傷亡，而酒駕事故近年來無法有效改善反有漸趨嚴重之趨勢，其相關醫療費用卻係以健保支應，由全民買單。鑒於目前健保收支赤字持續惡化，為減少不必要之醫療浪費，相關政府部門之管理有無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由於酒醉駕車（下稱酒駕）肇致交通事故頻傳，不僅造成肇事者自身之傷亡與賠償，甚且受害者可能因之家破人亡，使酒駕者與受害者雙方及渠等家庭均因此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同時酒駕肇事所引發的民、刑事糾紛案件，部分肇事後逃逸之偵辦緝捕，更加重社會成本負擔，傷亡者之就醫則耗費有限的健保醫療資源，酒駕事件之危害實不容輕忽。冀藉本案之調查，敦促相關主管機關重視酒駕事件，加強防杜飲酒與駕車行為間的連結，俾免酒駕失控而害人害己，並期待能因此減少不必要的社會與醫療資源浪費。案經調查完竣，提出意見如次：

一、課徵酒品健康福利捐已有法源，為挹注健保財務，並符社會公平正義，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亟應會同財政部儘速完成徵收該項福利捐之法制作業事宜：

（一）民國（下同）83年8月9日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4條規定：「政府得開徵菸酒社會健康保險附加捐，將收入提列為安全準備。前項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定之，…」，94年5月18日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上揭法條修改為：「政府得開徵菸酒健康福利捐，將其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列為本保險安全準備。前項菸酒健康福利捐提列一定比例作為本保險安全準備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定之

，…」，其中菸品健康福利捐早已於 89 年 4 月間開徵，每包新台幣（下同）5 元，94 年及 98 年間更將該項福利捐調高為每包 10 元及 20 元，依調高後之基準核算，每年度約可挹注健保財務 200 餘億元，惟酒品健康福利捐則迄未開徵。

(二)查近 10(89-98)年度酒駕肇致交通意外事故高達 73,389 件，交通意外肇事原因中，除 89 及 90 年度外，酒駕所占比率更連年高居第 1 位（89 及 90 年度為第 2 位），而因此導致之死傷人數計 97,809 人（死亡 4,867 人、受傷 92,942 人），耗用醫療資源達 238.96 億元（未含傷者後續之追蹤治療與復健等）；另因酒精過度使用引起之疾病醫療（如：精神疾病類、心臟疾病類、消化類疾病、癌症類、酒精中毒等），推估耗用之醫療點數約為 469 億 7,500 萬點（每點約 1 元）；由以上統計數據，足證過度飲酒之危害實不亞於菸害，酒品允有比照菸品開徵健康福利捐之必要。

(三)按酒品健康福利捐之開徵，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中既已有其法源，其課徵復可併同酒稅徵收而無技術上之困難，對於日漸惡化之健保財務亦應有相當助益，尤其對應酒害所耗用之醫療資源，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其徵收當更能符合社會公平正義，職是之故，衛生署實宜積極會同財政部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俾利該項健康福利捐之開徵。

二、目前宣導酗酒危害及其對健康影響之積極性作為，明顯欠缺，衛生署應妥為檢討加強：

(一)酒駕肇致之交通意外事故連續 8 年高居首位，移送法辦（即駕駛人經測試檢定，吐氣酒精濃度達「不能安全駕駛」標準者）案件數占酒駕違規件數之比率也年年升高（由 89 年之 9.71%，迅速竄升至 98 年之 44.64%），揆其根由，實與國人「拼酒」文化及社交方式難脫干係

，從社會的角度觀之，不會喝酒、不敢乾杯，往往被貼上「不給面子」等負面標籤，反之，若能「千杯不醉」，則在席間備受讚譽，這種飲酒文化由來以久，且根深蒂固，因此，欲有效切斷飲酒行為與酒駕間的連結，當從加強國人、尤其是青少年有關飲酒過量有害健康的教育著手，讓國人知道飲酒與社會責任、家庭關係等之牽連，俾能從根扭轉飲酒文化，從而避免酒駕事件之發生。

(二)查近 10 (89-98) 年來交通部每一年度有近億元之經費用於交通安全之主題宣導，其中包含：酒後勿開車、酒駕處罰與指定駕駛、代叫計程車等；另衛生署用於酗酒認知、節制飲酒或酒與健康等的教育宣導，每一年度則僅有數百萬元之經費；可見歷年來政府為防杜國人飲酒過量或酒駕事件，多側重在勿酒醉駕車等消極面之勸導，對於積極面由根源改變飲酒文化之教育則明顯欠缺，允當檢討補強。嗣衛生署除應考量結合教育單位，將過度飲酒之害處與對健康之影響納入教材，列為青少年相關教育課程外，並可斟酌與民間團體合作（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等），針對易因酒駕肇致交通事故之性別（男性占 91.57%）、年齡層（20 歲-54 歲占 87.22%），遴選知名或有影響力之人士為宣導主角，妥編預算，加強酗酒危害之宣導，以期有效切斷飲酒行為與酒駕間的連結。

三、法務部及交通部允宜參酌國外先進國家作法，通盤檢討目前酒駕處罰之妥適性，俾抑制日益嚴重之酒駕肇事案件：

(一)詢據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表示，日本對於酒駕導致重大交通事故之法定刑，飲酒駕車肇事「致人死亡者」，可處 1 年以上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受傷者」，可處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美國加州對酒後駕車致人傷亡者，亦以刑法第 2 級或第 1 級謀殺罪論處。然我國

對於酒駕之最重處罰，則為酒駕造成他人傷害或死亡所觸犯之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過失傷害罪或第 276 條第 1 項過失致死罪，前者法定刑為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後者法定刑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000 元以下罰金；對於酒駕肇事之累犯亦未如美國、加拿大、德國、新加坡等國立法例，另有加重其刑之特別規定。另據警政署表示，日本自西元 2002 年 6 月修正「道路交通法施行令」第 44 條之 3，將「酒後駕車」（帶酒氣駕車）之規定標準由駕駛人呼氣酒精含量每公升 0.25 毫克降低為每公升 0.15 毫克，並同時修訂「道路交通法」，加重酒後駕車罰則（刑期由 3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 1 年以下，罰金由 5 萬日幣提高為 30 萬日幣）後，酒駕違規與肇事逐年減少，成效顯著。

(二) 依我國過去 10 年（89 年至 98 年）之統計，酒駕移送法辦者雖有約 8 成以上（約 42 萬餘人）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但被判處徒刑者卻不及起訴人數之 2 成，且處徒刑者有 98% 係 6 個月以下刑期，最高刑期 1 年以上 2 年以下者僅 40 人，亦即多半係以判處罰金或可易科罰金了事，似不符比例原則，亦難收嚇阻酒駕效果。法務部及交通部允宜參酌國外先進國家作法，通盤檢討目前酒駕處罰之妥適性，俾期有效降低日益嚴重之酒駕肇事案件。

四、對於酒駕移送法辦，當事人經緩起訴處分並繳交緩起訴處分金後，復由公路監理機關裁決行政罰鍰之情況，是否涉及「一事二罰」，迄無統一見解，法務部及交通部應儘速釐清，以免徒增民眾訴訟困擾，並維百姓權益：

(一) 刑事訴訟法第 253 之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向公庫或指定之

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金額，該支付之金額即為「緩起訴處分金」，而酒駕移送法辦案件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之裁判確定後，當事人已依上開規定繳交緩起訴處分金，復由公路監理機關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罰鍰者，以 98 年度為例，計有 5 千餘件，罰鍰金額 8 千餘萬元。

- (二) 查法院就酒駕當事人經繳交緩起訴處分金復被裁處行政罰鍰後聲明異議之訴訟，有認為緩起訴係刑罰之一種，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裁定公路監理機關不應再處行政罰；惟亦有認為緩起訴處分與刑事處罰有異，不得以此認緩起訴處分金之繳交與行政裁罰係一事二罰之見解。而實務上公路監理機關以法務部 95 年 5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50700393 號函之解釋，認為「緩起訴」屬於「不起訴」之一種，故仍依上開法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處以行政罰鍰。茲以上述法律見解莫衷一是，不僅徒增民眾訴訟之困擾，亦影響百姓權益甚鉅，法務部與交通部允宜尋求統一見解，儘速研謀解決。

五、警政署應強化執行取締酒駕勤務之安全措施，以保障執勤員警人身之安全：

查警政署為期員警執行取締酒駕能有統一程序規範，訂立有「取締酒後駕車程序」，然該程序僅係對於受檢人所定之受檢規範，並未就執勤員警作業安全應有之注意事項予以納入；另據該署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為防範員警取締酒駕勤務而發生死傷，歷年來除中央外，亦協調地方政府添購執勤員警之必要裝備，並加強相關之教育訓練與督導，但依該署提供之採購資料顯示，近 10 (89-98) 年度

該署除了95年度購置有6,465件新式反光背心分發基層員警使用外，其餘年度所採購者，以及地方政府於各年度編列預算採購者，多屬非關員警人身安全維護之酒測器、數位錄影機等，是以員警為執行酒駕取締，不乏遭衝撞而傷亡之案例，以近10年統計，死亡人數共計8人，傷者則有89人，其中傷者之人數尚有升高之態勢，可見現行所採之各項措施，對於執勤員警安全之保障仍有不足。鑒於取締酒駕之執法工作具有相當危險性，警政署除應強化執勤員警安全所需之裝備與訓練督導外，更應檢討訂定警察人員執行酒測勤務之作業安全規範並落實執行，以保障執勤員警人身之安全。

六、因應連年升高之酒駕交通意外事故，警政署應深入探討其癥結所在，妥適調整酒測勤務之部署，務期有效防制事故之發生：

警政署雖於86年2月25日訂頒「警察機關全面取締酒醉駕車工作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之地區（路段）、時間，規劃實施不定期全面性的攔檢稽查取締；89年9月22日起，並由該署統籌規劃每月1次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工作；迄自92年12月，原統籌規劃每月1次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勤務更提高為每週1次（每月4次）；97年8月1日，再進一步授權各警察局（總隊）依轄區特性自行規劃實施每月至少4次之「擴大取締酒駕勤務」。但依該署提供近10（89-98）年度之統計資料，酒駕肇致之交通意外事故仍高達73,389件，件數並有愈益增加之趨勢（89年為4,322件，98年為7,959件，且96年曾高達9,888件），意謂有甚多之酒駕當事人，自飲酒場所駕車至事故發生地點間，並未遭逢員警之酒測攔檢，顯示員警取締酒駕勤務之規劃部署，恐有其漏失存在，警政署允應深入探討其癥點，妥適調整酒測勤務之部署，俾提高執法效果，避免意外事故死傷之悲劇。

七、對於含酒精飲料並無限制播出時段及一般酒品廣告僅限制晚間 9 時後即可播放之作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容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

查現行酒品廣告往往以塑造喝酒者代表成熟、自信或有成就之人士等方式呈現，對於心智未成熟之兒少年族群而言，難免會引發渠等心嚮往之從而付諸實際行動的結果，因此應適度將酒類廣告與兒童、少年族群區隔，國外先進國家皆有其例，據 NCC 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美、英等國藉由輔導業界自律方式，規範酒類廣告僅能在大部分收視族群為成年人之頻道播出，日本、香港等地則除了不能在兒少頻道或刊物刊載外，另以廣告時段強化區分。揆諸我國酒駕事件嚴重，且 19 歲以下年齡層因飲酒肇致交通事故之人數，近 10（89-98）年來有趨於增加之情況（由 89 年之 156 人遞增至 98 年之 219 人，其間 96 年度曾達 291 人），對於目前含酒精飲料並無限制播出時段及一般酒品廣告僅限制晚間 9 時後即可播放之作法，NCC 容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送行政院衛生署及財政部檢討辦理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送行政院衛生署檢討辦理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四函送法務部及交通部研議見復。
- 四、調查意見五、六函送內政部警政署檢討辦理見復。
- 五、調查意見七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見復。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附件一】酒駕肇事涉及民法侵權行為之相關條文規範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184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 185 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第 187 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第 188 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 191-2 條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 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 192 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損害賠償適用之。
第 193 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 194 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 195 條	<p>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p> <p>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p>
第 196 條	<p>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p>
第 197 條	<p>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p> <p>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p>

【附件二】酒駕涉及違反當事人契約約定之相關條文規範

民 法	條文內容	
一般之債效力規定	第 220 條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負責任。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
	第 221 條	債務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責任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 222 條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第 223 條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第 224 條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 225 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第 226 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 227 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
	第 227-1 條	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的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各種契約部分(含物品運送、旅客運送及承攬運送)	第 623 條	關於物品之運送，因喪失、毀損或遲到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關於旅客之運送，因傷害或遲到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634 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第 635 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接收該物時，不為保留者，應負責任。
	第 637 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第六百三十五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第 638 條	<p>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p> <p>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p> <p>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p>
第 639 條	<p>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p> <p>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額為限，負其責任。</p>
第 640 條	<p>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p>
第 649 條	<p>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p>
第 654 條	<p>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到應負責任。但因旅客之過失，或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p> <p>運送之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旅客運送人之責任，除另有交易習慣者外，以旅客因遲到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p>
第 657 條	<p>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p>
第 658 條	<p>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受僱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p>
第 659 條	<p>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p>
第 660 條	<p>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p> <p>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p>
第 661 條	<p>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承攬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p>
第 665 條	<p>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承攬運送準用之。</p>
第 666 條	<p>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之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附件三】酒駕涉及債之關係之民事損害賠償相關條文規範

民 法	條文內容
第 213 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第 214 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 215 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 216 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第 216-1 條	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
第 217 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 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
第 218 條	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第 218-1 條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附件四】酒駕違反處罰條例之相關條文規範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24 條	<p>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二、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三、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 四、有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情形。 五、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六、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p>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第二項情形之一或本條例其他條款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p> <p>前項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p>
第 35 條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p>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者，吊銷其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一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第一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該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p>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p>

	<p>車牌照三個月。</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p> <p>前項汽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三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p>
第 67 條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款、第四十三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p> <p>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第 85-2 條	<p>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p> <p>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p>
第 85-3 條	<p>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p> <p>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p> <p>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p>

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定確定者，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附件五】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

95年5月15日 公(發)布

- 一、為使警察人員對於拒絕配合稽查之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之法令依據及執行要領，有所瞭解及遵循，以維護公權力，確保任務遂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警察人員對於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之強制作為，係視當事人現場行為態樣而定，除應依據相關法令辦理外，並需運用執勤技巧即時有效處理，不可任其憑藉酒意，阻止公權力執行，影響警察形象，損傷執法威信。其執行要領如下：

行為態樣	執行要領	法令依據
一、汽車駕駛人緊閉車窗及車門拒絕接受稽查	<p>(一) 表明身分、告知事由： 警察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目前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請其接受稽查，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告知真實身分；必要時，得以書面文件置於車窗(門)明顯處告知事由。</p> <p>(二) 實施強制力： 警察於完成告知程序後，汽車駕駛人仍緊閉車門及車窗拒絕接受稽查，顯然無法查證其身分，經現場指揮官研判確有必要時，得實施強制力，促使其下車接受稽查。</p>	<p>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第1項、第8條第1項</p> <p>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第2項、第8條第2項</p>
二、汽車駕駛人拒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告知身分	<p>(一) 表明身分、告知事由： 警察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目前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請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告知真實身分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p> <p>(二) 實施強制力： 經詢問或令其出示身分文件，顯然仍無法查證身分時，得將其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3小時，並應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及通知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p> <p>(三) 訊問及裁處： 1. 酒後駕車行為部分，按其違反情節分別依刑法或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其拒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告知身分之行為部分，於訊問後，應備妥相關事證(錄音或錄影)及文件，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簡稱社維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移送該管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p>	<p>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第1項、第8條第1項</p> <p>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條第2項</p> <p>社維法第41條、第45條、第67條第1項第2款</p>
三、汽車駕駛人拒絕接	<p>(一) 酒後駕車未肇事： 1. 表明身分、告知事由：</p>	

<p>受酒精濃度檢測</p>	<p>警察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目前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p> <p>2. 指導、勸導與警告： 警察應請其配合實施測試檢定，並向其說明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程序，倘該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應運用技巧溝通、勸導或警告將依據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且 3 年內不得考領。</p> <p>3. 製單舉發： 汽車駕駛人如仍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警察應製單舉發(將現場情節摘要記載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空白處)，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p> <p>4. 移送法辦： 如有客觀事實足以顯示汽車駕駛人「不能安全駕駛」時(如嘔吐、意識不清等)，警察應檢具相關事證、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定觀察試紀錄表及錄音或錄影或測試檢定等，當場逮捕移送法辦。</p> <p>(二) 酒後駕車肇事：</p> <p>1. 表明身分、告知事由： 警察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告知其因酒後駕車肇事，必須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p> <p>2. 警告： 警察應向其說明，酒後駕車肇事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依據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致人重傷或死亡者，終身不得再考領。並將強制移由相關機構實施檢定。</p> <p>3. 強制檢測： 汽車駕駛人如仍拒絕接受檢測，警察應以言詞勸說或使用身體力量(如腕力)等方法，並強制將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至於因肇事昏迷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主動配合實施酒精濃度檢測之汽車駕駛人，執勤員警應依據上揭規定，逕行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p>	<p>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 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67 條第 2 項</p> <p>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p> <p>刑法第 185 條之 3、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205 條之 2</p> <p>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p> <p>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67 條第 1 項</p> <p>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p> <p>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p>
----------------	---	--

	<p>測試檢定。</p> <p>4. 製單舉發： 警察依據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製單舉發(將現場情節摘要記載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空白處)，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p> <p>5. 移送法辦： 汽車駕駛人經測試檢定血液酒精濃度已達 0.11%，或未達 0.11%，輔以其他客觀事實(如嘔吐、意識不清等)，得做為「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時，警察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規定，當場予以逮捕，並以觸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p>	<p>4 項</p> <p>刑法第 185 條之 3、刑事訴訟法 88 條</p>
<p>四、汽車駕駛人(或其同行人員)，藉酒裝瘋、大聲咆哮等顯然不當之言行相加於執勤員警</p>	<p>(一) 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p> <p>1. 警告、制止： 警察得警告或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向其說明如不停止其不當言行，將依違反社維法第 72 條第 1 款妨害安寧秩序(處新臺幣 6 元以下罰鍰) 或第 85 條第 1 款妨害公務(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1 萬 2 千元以下罰鍰)之規定裁處。</p> <p>2. 通知到場、訊問及裁處： (1)對於現行違反社維法之行為人，得逕行通知其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但確悉汽車駕駛人身分、住所或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得依社維法第 41 條之規定，以書面通知其到場訊問。 (2)違反社維法第 72 條第 1 款案件，警察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違反社維法第 85 條第 1 款案件，則應備妥相關事證(錄音或錄影)及文件，移送該管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p> <p>(二) 已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p> <p>1. 警察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規定，當場予以逮捕，並以觸犯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罪或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罪嫌，移送法辦。</p> <p>2. 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第 1 款妨害安寧秩序行為部分，依社維法第 38 條之規定，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仍應即作成處分書。</p>	<p>社維法第 42 條、第 72 條第 1 款或第 85 條第 1 款</p> <p>社維法第 41 條至第 43 條、第 45 條</p> <p>社維法第 42 條、第 43、第 45 條、第 72 條第 1 款、第 85 條第 1 款</p> <p>刑法第 135 條、第 140 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p> <p>社維法第 38 條、第 43 條、第 72 條第 1 款</p>
<p>五、汽車駕駛</p>	<p>(一) 管束：</p>	

<p>人已達酒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於執行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2. 受管束人有抗拒管束措施、攻擊警察或他人，毀損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等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警察得對其使用警銬或其他經核定之戒具。 3. 警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 24 小時。 4. 警察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 <p>(二) 酒後駕車行為部分： 按其違反情節分別依刑法或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8 條、第 20 條第 1 項</p> <p>刑法第 185 條之 3 或處罰條例第 35 條</p>
--	--	--

- 三、為強化證據力，對於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時，應全程錄音、錄影，蒐集相關事證，並佐以駕駛人精神狀態(如胡言亂語、意識不清)等行為，記載於筆錄或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提供司法機關參考。
- 四、酒醉者常有失控及具攻擊性之行為，警察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執行逮捕、管束或強制到場時，應加強注意戒護，防止脫逃、自殺或其他意外事端，並注意自身安全，避免遭受傷害。對於抗拒拘捕或逃逸者，得用強制力及依法使用警械，但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 五、執行各項措施時，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如已達成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 六、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8 項規定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另地方制度法第 51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查獲行為人具民意代表身分者，警察應注意依上揭法令規定辦理。
- 七、警察如有事實認定汽車駕駛人或同車之人有犯罪行為時(如所駕駛車輛為失竊車輛等)，應即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之規定，予以逮捕，並依同法第 130 條規定，附帶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移送法辦。
- 八、酒後駕車者經警察攔停，拒絕告知身分或以顯然不當之言詞、行動相加於警察時，除觸犯刑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外，其不配合出示駕照、行照、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檢測或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等行為，因已違反處罰條例，警察應併案製單舉發。

【附件六】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

法務部 88 年 12 月 22 日法 88 保字第 001645 號函頒
法務部 91 年 11 月 18 日法保字第 0911001252 號函修
正名稱、全文並增訂第 4 之 1 點及 5 之 1 點

- 一、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及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決定之補償金(含暫時補償金)如數支付後，地檢署即應依「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以下簡稱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分案，由專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
- 二、地檢署行使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保全規定，循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函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局、國防部財務中心及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查明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
 - (二) 向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地院)民事庭聲請假扣押裁定。
 - (三) 取得假扣押裁定後，應提出下列文件、資料向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
 - 1、執行標的物為不動產：土地、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 2、執行標的物為動產：債務人實際居所之戶籍謄本或鄰里長證明書。
 - 3、執行標的物為金錢債權：債務人之銀行帳戶、帳號或其他第三人之基本資料。
- 三、地檢署行使本法第十二條所定之求償權，應循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為取得執行名義，得先與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協商，協商不成立時，向地院民事庭或民事簡易庭提起請求償還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民事訴訟。如提起上訴時，依上訴程序辦理。
 - (二) 取得確定之執行名義後，向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如已聲請假扣押執行時，直接聲請調卷執行。

- (三) 為節省公帑，如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目前並無可供執行之財產，得聲請支付命令取得執行名義後，向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核發債權憑證。
- (四) 取得債權憑證，將影本報部後，暫准簽結，但須追蹤列管，每年定期查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如仍查無財產可供執行，則應於時效完成前，每五年向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換發債權憑證。
- (五) 行使求償權時，得審酌犯罪行為人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一切情況，以書面約定給付期間、每期給付金額、給付期數、願受強制執行事項、未依限繳納時願放棄期限利益等事項後，准予分期給付。本款約定得視情況辦理公證。
- (六) 經核准分期給付而未依限繳納時，地檢署得請求繳款義務人提前全部清償。前款之約定如經公證程序，必要時得持憑證向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 (七) 取得求償收入後，應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會計機構處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作業規定」第十三點、第十四點規定，辦理匯繳至法務部專戶事宜。

四、地檢署支付補償金後，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不明者，仍應依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八款規定辦理分案追查。俟查得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時，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程序辦理。

四之一、地檢署為支付補償金之決定時，如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明確時，準用第二點規定辦理。

五、地檢署聲請假扣押裁定與其執行及提起民事訴訟，應注意民事訴訟法第一條至第三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五百二十四條等法院管轄權繫屬之規定，有關法院管轄區域及簡易法庭事務分配區域，得至司法院網站查詢，其路徑如下：
<http://www.judicial.gov.tw/>便民服務專區／代撰書狀範例／附錄／各法院管轄區域一覽表(各地方法院簡易法庭事務分配區域一覽表)。

五之一、地檢署行使本法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時，除第四點外，並應注意下列規定：

- (一) 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以下關於時效消滅之規定。

(二) 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關於免除與時效完成限制絕對效力之規定。

(三)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關於訴之變更或追加限制之規定。

(四)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以下關於督促程序之規定。

六、地檢署就本法第九條補償之項目、第十二條第二項求償之對象、第二十七條聲請假扣押之特別規定及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等侵權行為之一般態樣，應製作書狀，並於司法狀紙具狀人處加蓋地檢署關防。

七、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於為補償被害人或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時，應考量、審酌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是否符合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百十六條等規定及第二百十七條之限制。